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18〕44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建设总体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建设总体方案（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4月11日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 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建设总体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国发〔2017〕17号）、《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豫政〔2017〕12号）和《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实施方案》（豫自贸办〔2017〕15号），进一步健全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以下简称郑州片区）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进一步提高监管效能，确保能够“放得开、管得住”，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统领，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郑州片区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市场监管理念，明确监管职责，创新监管方式，构建权责明确、透明高效的事中事后监管体制机制，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的关系，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二、总体目标

围绕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和公平、统一、高效的市场环境，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

发挥政府作用，着力解决市场体系不完善、政府干预过多和监管不到位等问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努力做到放得更活、管得更好、服务更优。围绕构建权责明确、公平公正、透明高效、法治保障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改革监管体制、创新监管模式、强化监管手段，探索建立以综合监管为基础、以专业监管为支撑的监管体系，形成以市政府各职能部门为主导、以各区块联合审查、联合监督检查为基础、以郑州片区管委会为统筹的联动监管机制，构建市场主体自律、业界自治、社会监督、政府监管互为支撑的监管格局，全面提升开放条件下的公共治理能力，切实提高事中事后监管的针对性、有效性，使市场既充满活力又规范有序。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行政，强化法治理念

遵循权责法定，推进事中事后监管的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做到于法有据、便捷适度、监管到位。

（二）坚持问题导向，突出监管重点

聚焦关键领域、核心环节，找准监管风险点，主动调整不适应新情况、新要求的体制机制和方式方法，补齐事中事后监管短板。

（三）坚持属地管辖，实施两级监管

根据属地管辖原则，郑州片区范围内登记注册企业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管执法由企业所在区块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市级

相关职能部门履行行业监管责任，负责统筹协调组织本行业监管工作；郑州片区管委会加强统筹协调，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四）坚持制度创新，发挥试验功能

通过创新事中事后监管，率先在监管体系、模式、标准、方式、手段等方面形成一批可复制、能推广的经验做法。

（五）坚持综合监管，推动社会共治

在强化市场主体自律的同时，加强业界自治、社会监督和政府监管，形成市场、社会、政府各尽其责、相互支撑的良好局面。

（六）坚持放管结合，激发市场活力

既要简政放权，又要管住管好，以有效的“管”保障有力的“放”，通过有力的“放”与有效的“管”，更好地释放市场活力、维护市场秩序。

四、主要任务

（一）引导市场主体自我约束、自我净化，形成诚信经营的良好氛围。

1. 强化市场主体责任。提高市场主体在安全生产、质量管理、营销宣传、售后服务、信息公示等生产经营活动中的透明度，加强生产经营主体设立后的监管和服务，督促市场主体自觉规范经营行为，自觉承担相应社会责任，加强自我监督、履行法定义务，促进合法经营。

2. 创新市场评价机制。引入第三方法定的中介机构对市场主体的经营行为、经营过程、信用度等进行科学、客观的评价，利用互联网平台企业为交易当事人提供公平、公正、透明的信用评价服务，客观记录并公开交易与消费评价信息，促进市场参与各方加强自我约束。

3. 发挥金融机构的市场制约作用。通过推动保险、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业务中嵌入风险管理功能，形成监督有力、风险分担的市场化监督和市场救济机制。创新市场化保险机制，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建筑工程等领域推行责任保险。

（二）探索业界自治，推动社会监督，形成政府监管和业界自治的良性互动。

4. 支持行业协会和商会发展。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规范会员行为。建立政府与行业协会、商会间的信用信息互联共享机制。支持协会、商会制定行业标准，发挥协会、商会在促进新型业态、新兴行业规范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

5. 发挥公众和舆论的监督作用。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健全公众参与监督的激励机制，利用新媒体等手段畅通公众监督投诉渠道，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鼓励公众及时发现问题、监督问题处置，发挥公众监督在综合监管、联合惩戒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6. 发挥第三方专业机构监督作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

式，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工作，建立健全企业信用档案，完善行业信用体系。完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机制，推动社会组织多渠道参与市场监管。推动政府部门信用数据向社会开放，培育发展社会信用评价机构，鼓励开展信用评级和第三方评估。扩大采信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结果，加强对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监督管理。

（三）强化政府监管，形成各部门齐抓共管的监管格局。

7. 理清监管职责。按照“法定职责必须为”的要求，坚持“谁主管、谁监管，谁审批、谁监管”和属地监管的原则，市级各相关职能部门、各区块所在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对照自贸试验区审批服务事项，厘清对应的监管职责，制定本部门、本级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方案，制定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突出重点，厘清责任，通过日常监管、抽查检查、专项整治等多种举措，切实把该管的事情管住管好，防止出现监管空白及监管不力、失位缺位等现象。

8. 建立监管标准。探索制定实施政府监管行为标准，明确监管的依据、权限、程序和责任，提升监管过程的科学性、透明度。推动市场主体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企业标准，明确本企业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水平、服务承诺并按要求进行公示。严格实施国家、地方强制性标准，重点加强安全、卫生、节能、环保等重大基础性领域的标准监管。

9. 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和防控。完善风险防控基础制度体

系，建立对高危行业、重点工程、重点领域的风险监测评估、风险预警跟踪、风险防范联动机制，定期开展风险点梳理排查，加强对发生事故机率高、可能造成重大损失的环节和领域的监管，防范区域性、行业性和系统性风险。既要鼓励“四新”（即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经济等创新发展，又要探索适合其特点的审慎监管方式，量身定制监管模式。

10. 完善市场退出机制。对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或者达不到节能环保、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工程质量等强制性标准的市场主体，依法进行查处，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相关证照。简化和完善企业注销流程，对个体工商户、未开业企业以及无债权债务企业实行简易注销程序。严禁违法人员在食品药品、安全生产、建筑工程等领域从业，严格规范市场主体的经营行为，督促其诚信经营。

11. 促进行政与司法衔接。建立健全行政机关与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之间的信息共享、案情通报和协调合作机制，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细化并严格执行执法协作相关规定。

（四）创新监管手段方式，进一步提升行政监管效能。

12. 广泛运用现代科技监管手段。加大在监管工作中的科技投入，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实现在线即时监督监测，推动监管方式向专业化、智能化转变。形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监督留痕、责任可究”的完整信息链条。建设郑州片区范围内统一、互通共享的综合监管平台，保障各部门共享监管信息，增强部门

间协同监管能力，建立标准化、跨部门的协作流程和互动机制。

13. 探索建立产业预警体系及环境承载力预警机制。结合《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产业发展规划》，选择重点敏感产业，探索建立与开放市场环境相匹配的产业预警体系，及时发布产业预警信息。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预警机制和社会监督举报机制，探索试行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和赔偿制度。

14. 创新监管形式，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各有关职能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事项的抽查依据、抽查主体和抽查内容。建立推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细化完善随机抽查工作程序，制定执法检查全过程记录和责任追究制度，落实执法检查监管责任。切实加强对随机抽查结果的分析与运用，随机抽查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在企业信用信息监管平台予以公示，对抽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加大联合惩戒力度。

15. 拓展“承诺制”服务，增强监管实效。在郑州片区范围内已取得用地的市政基础设施、社会事业、工业和现代物流等备案类企业投资项目试行承诺制，创新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服务工作机制，将项目主体单位的信用承诺作为项目实施的重要依据，实现项目开工“零等待”，实施“全过程”跟踪，动态监管“全程闭环”。

16. 实行部门联动，建立联合奖惩机制。建立部门协同监管

机制，统筹多元化监管力量，整合监管信息，打造事前诚信承诺、事中评估分类、事后联动奖惩的全链条信用监管体系。一方面，建立跨部门联动响应机制和失信惩戒机制。实现部门间的失信企业信息共享和应用，综合运用企业公示信息、黑名单等多种监管手段，发挥信用监管和惩戒的威慑作用，加大信用约束力度。在综合监管随机抽查中，重点对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名单的企业，实施联动惩戒。另一方面，建立守信联合机制。在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同等条件下，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和商业销售等市场服务机构参考使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信用积分和信用评价结果，对诚信者给予优惠和便利，使其获得更多机会和实惠。

（五）加强监管基础平台建设，为监管提供技术支撑。

17. 加快建设完善郑州片区政务服务平台。打造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的枢纽、汇聚平台和交互中心，在多部门共同审批、联合审批上实现突破，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打造政府服务特别是审批服务“单一窗口”。加快建设“网上督查室”，全面实现对网上政务行为的在线督查、电子督办、实时监管等功能，保障自贸试验区信息化建设有序运行。

18. 加快建设郑州片区综合监管平台。坚持“主体全覆盖、信息公开共享、协同运用、技术创新、运行透明”的原则，构建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综合监管平台，实现各领域监管信息的实

时传递和无障碍交换，完善征信系统、信用地图及信息查询、数据分析、风险预警、协同监管、联合奖惩等功能应用，为多部门在同一平台上实施综合监管提供支撑。

19. 建设郑州片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加强与郑州市信用信息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互联互通，进一步加大包括资格资质、认证认可等基本信息以及违法违规、欠缴欠费等失信信息在内的各类信用信息归集力度，加快归集政府部门在履职过程中产生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形成信用信息征集、存储、共享、公示、查询以及开发应用等一系列制度规范，将平台建设成政府进行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的重要手段。

20. 加快郑州片区信用体系建设。成立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积极发展信用产业及服务市场，加强与市场信用服务机构合作，开发适应片区企业需求的信用产品。在行政管理事项中全面推广使用信用产品，对失信企业实行信用服务市场监管和准入制度。全面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探索建立多部门、跨地区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努力培养信用管理专业服务人才，开展信用宣传教育。建立郑州片区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制定适合郑州片区企业信用分类标准，对企业实行信用分类监管，将市场主体分为“良好”“警示”“失信”“严重失信”四个类别，分别对应绿、黄、红、黑不同颜色标记，并向社会公示。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法制保障

结合“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和行政审批事项改革，梳理相关行政审批项目在取消或下放后需调整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提出调整实施的建议。对缺乏制度依据但需加强或者创设后续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时提出相应的立法建议。通过立法、修法，使一切监管行为有法可依，加强监管措施的合法性、科学性、便捷性，提升执法效率，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惩戒力度。

（二）加强技术保障

依托郑州片区政务服务平台、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立监管信息资源共享机制，确保部门之间信息共享，实现部门之间的业务互通，提高监督时效。

（三）加强业务培训

结合郑州片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特点，在全市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和部门执法人员专项培训中，组织有关专家对郑州片区事中事后监管事项相关的行政执法人员，有针对性的进行专门培训，提高行政执法业务能力，适应郑州片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需要。

（四）明确责任分工

各级各有关职能部门要深刻认识完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工作的重大意义，认真落实各项措施和要求。各区块所在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优化监管资源配置，抓好各项监管工作的开展。市级各相关职能部门要结合本部门职能，

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组织好本行业的监管工作。郑州片区管委会要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突出监管实效，保证片区事中事后监管能够放得开、管得住。

（五）加强监督落实

综合分析利用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业务数据，不断提高监管执法工作的质量和监管效能。建立健全日常监管考核评估机制，对郑州市信用信息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综合监管平台的信用信息应用情况进行考核评估，不断完善监管办法，确保监管留痕。

主办：河南自贸区郑州片区管委会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六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4月12日印发

